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资〔2020〕4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政府令第26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省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浙科发基〔2020〕2号）、《浙江省科技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及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杭电实〔2011〕1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动物管理，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内开展实验动物工作，必须取得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，鼓励开展虚拟仿真等线上实验。

二、在取得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之前，如需开展实验动物工作，可联系外校和外单位具备相应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资质的实验室。

三、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教师需持有《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》等资质证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